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文獻通考卷十三

詳校官員外郎臣潘紹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三百三十三

史部

文獻通考卷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職役考二

歷代鄉黨版籍職役

元祐元年二月門下侍郎司馬光言按因差役破產者
惟鄉戶衙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戶長壯
丁未聞有破產者其鄉戶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山野

愚戇之人不能幹事或因水火損破官物或為上下侵欺乞取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至於長名衙前在公精熟每經重難別得優輕場務酬獎往往致富何破產之有又向者役人皆上等戶為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槩輸錢則是賦斂愈重也故自行免役法來富者差得自寬而窮者困窮日甚又監司守令之不仁於催役人之外多取羨餘以希恩賞此農民之所以重困也臣愚以為莫若直降

命勅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入役不願充役者任便選催有行止人自代其催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催人逃亡即勒正身別催若將帶官物勒正身賠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其根柢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中百事無不修舉其見催役人候差到新役人各放逐便如衙前一役雖號重難近來條貫頗為優假諸公庫設厨酒庫

茶酒司並差將校勾當諸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將管押其雜色及時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若今日差充衙前料民間賠備亦少於向日若猶以衙前為力難獨任即乞依舊於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免放其助役錢令逐州樁管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即行支給然尚慮

天下役人利害逐處不同乞指揮下諸路轉運司下諸州縣限五日內具利害申本州州限一月申轉運司本司類聚限一季奏聞委執政官參詳施行

是日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得旨依初光上奏左僕射蔡確言此大事當與樞密院共之故同進呈知樞密院章惇取光所奏凡疎畧未盡者枚數而駁奏之尚書左丞呂公著言光所建明大意已善其間不無疎畧未備惇所言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大體乞選差近

臣三四人專切詳定聞奏從之始司馬光奏乞復行差役舊法既得旨依奏知開封府蔡京即用五日限令開封祥符兩縣如舊役人數差一千餘人充役亟詣東府白光喜曰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議者謂京但希望風旨苟欲媚光非事實也

蘇轍

言京明知熙寧以前舊法役人數目顯有冗長並不依近降指揮相度申請便盡數差撥及朝旨本無日限輒敢差人監勒於數日內蹙迫了當故意擾民以

害成法乞賜行遣以示懲戒

監察御史王巖叟言請復差鄉戶主管天下官物公家則免侵陷在私亦脫刑禍宜獨可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盡變通之利借如一邑之中當應大役者百家而歲取十人則九十家出力為助明年易十戶復如之則大役無偏重之弊矣其於百色無名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資陪悉用熙寧新法禁之雖不助猶可為今所謂助者不過助受役之家歲用而已

無厚斂也

中書舍人蘇軾言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剝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十餘萬貫石先帝聖意固自有在今日所當追探其意以興長世無窮之利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如退灘戶絕沒納之類及用寬剝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畧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

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蓋大臣利於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為他用故不果行因列其五利詔並送詳定所

右司諫蘇轍言復行差役其應議者有五其一曰舊差鄉戶為衙前破散人家甚如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然而天下反以為苦者其弊自是農家歲出役錢為難及許人添剗見賣坊場遂有輸納不納者耳向使止用官賣坊場一色課入以催

衙前自可足辦而他色役人止如舊法則為利較然矣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催不如鄉差稅戶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投催者亦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之害今畧計天下坊場錢一歲可得四百二十餘萬若立定中價不許添剗三分減一尚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網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緡則是坊場之直自可了辦衙前百費何用更差鄉戶今制盡復差役知衙前苦無陪備

故以鄉戶為之至於坊場元無明降處分不知官自
賣邪抑仍用以酬獎衙前也若仍用以酬獎即召募
部綱以何錢應用若不與之錢即舊名重難鄉戶衙
前仍前自備為害不小其二坊郭人戶舊苦科配新
法令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敷錢
太重未為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戶寺觀單丁女戶
酌今役錢減定中數與坊場錢用以支催衙前及召
募非泛綱運外今椿備募僱諸色役人之用其三乞

用見今在人數定差熙寧未減定前其數實冗長不可遵用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諸役人常苦逐送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催錢役人既便官亦不至闕事乞仍用催法其五州縣胥吏並量支催錢募充仍罷重法亦許以坊場錢為用不足用方差鄉戶所出催錢不得過官催本數詔送看詳役法所詳定役法所以役法難盡猝就擇其要者先奏以行於是役人悉用見數為額惟衙前一役用坊場河渡錢催

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惟該募者得募餘
悉定差遂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出助役法其今夏
役錢即免輸尋以衙前不皆有催直遂改催募為招
募凡熙寧嘗立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
陪備圓融之類悉申行之者壯依保正長法坊場河
渡錢量漆酒錢之類名色不一惟於法許用者仍以
支用外並椿備招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之
用如州錢不供用許移別州錢用之一路不足許從

戶部通他路移用其或有餘毋得減募增差衙前最
為重役若已招募足額上一等戶有虛閒不差者令
供次等色役鄉差役人在職官如敢抑令別催承符
散從承代其役者轉運司劾奏重責時提舉常平司
已罷置凡役事改隸提刑司

九月詔諸路坊郭五等已上及單丁女戶官戶寺觀等
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者減五分餘戶下此悉免之輸
仍自元祐二年始凡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阜迓送

餐錢用坊場河渡錢給賦不足方得取此六色錢助用
而有餘封樁以備不時之須

七年尚書省言近者參行差募之法聞州縣奉詔不謹
以致差徭輕重失當或役人有所賠備或占留役錢不
盡僱募詔運使提刑司申飭使之究心如更不虔劾奏
以聞 二月詔應差諸縣手力如合一鄉休役皆不及
二年者得用助役錢募人為之既終一役別有閑及三
年者復行差法

御史中丞蘇轍言臣近奏乞修完弊政以塞異同之議其一謂諸州衙前臣請先論今昔差僱衙前利害之實蓋定差鄉戶人有家業欺詐逃亡之弊比之僱募浮浪其勢必少此則差衙前之利也然而每差鄉戶必有避免糾決比至差定州縣吏乞取不貲及被差使先入重難若使僱募慣熟之人費用一分則鄉差生疎之人非二三子不了由此破蕩家產嘉祐以前衙前之苦民極畏之此則差衙前之害也若僱募

情願自非慣熟必不肯投州縣吏人知其熟事乞取
自少及至勾當動知空便費亦有常雖經重難自無
破產之患此則催衙前之利也然浮浪之人家產單
薄侵盜之弊必甚於鄉差熙寧以來多患於此此則
催衙前之弊也然則差衙前之弊害在私家而催衙
前之弊害在官府若差法必行則私家之害無法可
救若催法必用則官府之弊有法可正何者嘉祐以
前長名衙前除差二大戶外許免其餘色役今若許

僱募衙前依昔日長名免役之法則上等入戶誰不願投諸州衙前例得實戶則所謂官府之害坐而自除臣竊謂雖三代聖人其法不能無弊是以易貢為助易助為徹要以因時施宜無害於民而已今差法行於祖宗僱法行於先帝取其便於民者而用之此三代變法之比也

役次之名 衙前 散從 承符 弓手戶 耆

戶長 壯丁

熙寧催役所取之錢 坊場 當役戶 坊郭戶

官戶 女戶 單丁 寺觀 內坊場係官錢

當役戶以下係取之於民謂之六色錢

取民間六色之錢益以係官坊場錢充催役之用而盡蠲衙前以下諸役熙寧之法也以坊場充衙前催役之用而承符以下諸役仍復輪差民戶而盡蠲六色之錢元祐之法也然元祐復差役之初議者不同故有弓手許募曾充有勞效者指揮則

所謂僱役者不特衙前而已也六色錢雖曰罷徵繼而詔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官戶自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並減五分餘戶下此悉免之則所謂僱役之錢元未嘗盡除也自是諸賢於差僱之議各有所主而朝廷亦兼行之然熙寧盡除差法明立僱議而當時無狀官吏尚且指免役之錢而不盡支給假他役之名而重復科差况元祐差僱兼行議論反復則此免役六色之錢其在

官者不肯盡捐以予民其在民者有時復徵以入官固其勢也潁濱所謂所在役錢寬剩一二年必未至缺用從今放免理在不疑東坡所謂六色錢以免役取當於僱役乎盡之然後名正而人服皆至當之論

紹聖元年帝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帝曰第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有何不便邪

右司諫朱勅言輸錢免役固有過數多敷者用錢僱

役有立直太重者役色之內又有優便而願自投募不必給僱者苟詳為裁省則人情無有不便詔付戶部詳議

詔復免役法凡條約悉用元豐八年見制鄉差役人有應募者可以更代即罷遣之許借坊場河渡及封樁錢以為僱須有役錢日補足其數所輸免役錢自今年七月始耆戶長壯丁召僱不得以保正保長保丁充代其他役色應僱者放此所敷寬剩錢不過一分昔常過數

今應減下者先自下五等人戶始復置提舉官 九月
用戶部言舉行元豐條制以保正長代者長甲頭代戶
長承帖人代壯丁

其後又詔諸縣無得以催稅比磨追甲頭保長無得
以雜事追保正副在任官以承帖為名占破當直者
坐贓論所管催督租賦州縣官輒令陪備輸物者以
違制論

左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

雖省未嘗廢事也則多不若省僱役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募也則重不若輕戶部尚書蔡京言詳諤所論多省輕重明有抑揚是謂元豐不如元祐乞行貶黜諤坐黜知廣德軍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戶部奏京西北路鄉書手雜職斗子所由庫秤棟稻之類土人願就募不須給之僱直他路亦須詳度施行詔從之

崇寧元年尚書省言民戶既輸錢免役豈可復差前嘗

令大保長催稅而不給催直是為差役非免役也詔提舉司以元輸催錢如舊法均給

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剩錢歲取一分則十年有一年之備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及三料取旨蠲減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為利也乞詔常平司候豐衍日具此制奏而蠲之

四年臣僚言州縣戶簿等累經改造故增減失實乞委

常平官分行所部不以等第而以田稅多寡均敷役錢
戶部尚書許幾言州縣戶衆而役少則敷錢止於第三
等或戶少而役多則均及四五等今若不計家業稅錢
不用等第槩以田畝均敷役錢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其
議遂格

宣和元年臣僚言役錢一事神宗首防官戶免多時責
半輸今比戶稱官州縣募役之類既不可減催令官戶
所減之數均入下戶下戶於常賦之外又代官戶減半

之輸豈不重困詔非泛補官者輸賦差科免役並不得視官戶法減免已免者改之進納人自如本法

高宗建炎元年臣僚言官戶役錢舊法比民戶減半今來詔置弓手以禦暴防患官戶所賴猶重欲令官戶役錢更不減而民戶比舊役錢量增三分專椿管以助養給從之

官舊給庸錢以募戶長及立保甲則椿庸錢以助給費未幾廢保甲復戶長而庸錢不復給遂拘入總制

窠名焉

臣僚言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催錢并典吏催錢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吏催錢若不支給竊恐無以責其廉謹難以施行其鄉村耆戶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所請催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平司將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支催錢依經制錢例分季發付行在敢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錢法從之

按役錢之在官者以供他用而催役之直或給或否中興以前已如此矣但尚未曾明立一說盡取之耳今乃謂保正副未嘗肯請催錢又謂所請催錢往往不行支給夫當役者豈有不肯請催錢之理而不行支給則州縣之過朝廷所當覺察禁治使不失立法之初意可也今乃以此之故而拘入經制之窠名所謂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也

四年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以村疇三十戶每料輸差

甲頭一名催納租稅免役等分物

既而言者謂甲頭不便者有五一小戶丁小催科不辦二舊每都保正長才四人今甲頭凡三十一人破產者必衆三夏耕秋收一都之內廢農業者凡六十人則通一路有萬萬人不容力穡四甲頭皆耕夫既不識官府且不能與形勢豪戶爭立所差既多爭訴必倍於是甲頭不復差而耆戶長役錢因不復給

保正副 十大保為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才勇

物力最高二人充應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大保長一
年替保正小保長二年替戶長催一都人戶夏秋二稅
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輪催納稅租一稅一替欠數者後
料人催

以上係中興以後差役之法已充役者謂之批朱未
曾充役者謂之白脚

孝宗隆興二年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令管煙火盜賊
外並不得泛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

責守倅各坐失覺察之罪

以言者謂近來州縣違法保內事無巨細一一責辦
至於承受文引催納稅役抱佃寬剩修葺舖驛置買
軍器料賣食鹽追擾賠備無所不至一經執役家業
隨破故有是命

乾道三年三省言役法之害下三等尤甚官戶既有限
田往往假名寄產不若一切勿拘限法只選物力高強
官戶與民戶通差則役戶頓增下戶必無偏差之害乞

此後官戶合催人代役詔依令兩浙路先次遵行
寧宗慶元五年右諫議大夫張奎言乞行下州縣保正
止許幹當本都賊盜鬪毆煙火公事不許非泛科配戶
長止許專一拘催都内生著租稅不許抑勒代納逃絕
官物違者官吏重罰從之

又臣僚言戶長催納苗稅內有逃絕之家戶籍如故
見存之戶恃頑拖欠為戶長者迫於期限不免與之
填納雖或經官陳訴而乃視為私債不與追理執單

力窮必至破蕩此戶長之所以重困也乞行下州縣
如有恃頑拖欠之徒即與嚴行追斷仍勒還代輸之
錢庶使充役者不致重困破家從之

嘉定二年殿中侍御史徐範言民貧之重者俾充里正
彼多產之家其輸役錢於官亦多既已征其財而又俾
之執二年之役是為重複乞參酌祖宗常平免役之本
意行下州縣姑於役人從役之年蠲其免役之輸役滿
輸錢如故從之

役起於物力物力有陞降陞降不穀則役法公是以
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最詳應人戶典賣產
業推割稅賦即與物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
貨產之進退與之陞降三歲一行固有貨產百倍於
前科役不增於今者其如貧乏下戶貨產既竭物力
猶存朝夕經營而應酬之不給者非推排不可也然
當時推排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屋宇凡耕
耨刀斧之器鷄豚犬彘之畜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

吏視其賂之多寡以為物力之低昂又有計田家口食之餘盡載之物力者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為之限制除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猪羊雜色估紐其貧民求趁衣食不為浮財後耕牛租牛亦與蠲免若夫江之東西以田地畝頭計稅亦有

不待推排者

惟受產之家有司詳於稅契而畧於割稅倘為之令曰交易固以稅契為先後

亦以割稅為得業雖已稅契而不割稅許出產人告以業還見納稅人則人孰有不割稅者乎此亦所以

救役法之弊也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為保十大保

為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
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為之附庸
或為之均并不一也其人戶物力如買撲坊場別無
產業即以本坊物力就坊充役如有田產物力即併
就一多處充役其有物力散在鄰鄉者併歸煙爨處
又有散在別縣數鄉者各隨縣分併歸一里為等第
若夫役次之歇倍則紹興十四年臣僚奏請以其物
力增及半倍者歇役十年增及一倍者歇役八年增

及二倍歇役四年皆理為白脚必差徧上三等戶方許於得替人輪差其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處即從遞年體例選差十六年兩浙漕臣耿秉申明又以一倍歇役十年二倍歇役八年三倍歇役六年庶幾疎數得中慶元元年徐誼盡破秉之說專用淳熙十四年臣僚之議而議者又謂物力有高下之殊鄉都有寬狹之異其折倍之法可以為寬鄉之便適以貽狹鄉之害可利寬鄉之中戶適以困狹鄉多產之家如

以寬鄉言之自物力五百貫而上累至二千貫者則三倍五百貫之家矣其在富室雖使之四年一役亦未為過若狹鄉自物力一百貫而上積至於四百貫亦謂之三倍所謂四百貫之戶曾不及寬鄉之中產今亦使之四年一役其利害輕重灼然矣於是從耿秉之議務要寬鄉狹鄉各得其便其析生白脚則慶元五年臣僚奏謂若兄弟共有田二三百畝纔已分析便令各戶充役則前役未蘇而後役踵至實為中

產之害須以其分後物力參之其在二等以上者合
作析生白脚充應役次若在三等以下許將未分前
充過役次於各戶名下批朱理為役脚與都內得替
人比並物力高下歇役久近通行選差品官限田有
制死亡子孫減半蔭盡差役同編戶一品五十頃二
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
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一十頃九品五頃封贈
官子孫差役同編戶謂父母生前無曾任官
伯叔或兄弟封贈者應非泛
及七色補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弟姪子孫

原自非泛七色而來者仍同差役進納軍功捕盜宰
執給使減年補授轉至陞朝官即為官戶身亡子孫
並同編戶太學生及得解及曾經省試人雖無限田
許募人充役單丁女戶及孤幼戶並免差役庶幾孤
寒得所存恤凡有夫有子不得為女戶無夫子則生
為女戶死為絕戶女適人以奩錢置產仍以夫為戶
坑冶戶遇採打礦寶免本身諸般差役鹽亭戶家產
及二等以上與官戶編戶一般差役不及二等依紹

興十七年七月指揮蠲免民兵萬弩手免戶下三百畝稅賦及諸般差役不及三百畝輒隱他人田畝許人告湖北京西民義勇第四等戶與免非泛差科外其合差保正長以家業錢數多寡為限將限外之數與官編戶輪差總首部將免保正長差役文州義士已免之田不許典賣老疾身亡許承襲凡募人充役並募土著有行止人其故停軍人及曾係公人並不許募既有募人官司不得復追正身募人不管於催

役之家非理需索或憑藉官司之勢姦害善人斷罪
外坐募之者以保伍有犯知而不糾之罰且保正副
所職在於煙火盜賊橋梁道路今或使之督賦租備
修造供役使皆非所役而執役者每患參役有錢知
縣列罷有地理錢時節參賀有節料錢官員過都醋
庫月息皆於是而取之抑有弓兵月巡之擾透漏禁
物之責捕盜出限之罰催科填代之費承判追呼之
勞至於州縣官吏收買公私食用及土產所有皆其

所甚懼也若夫戶長所職催夏稅則先期借絹催秋稅則先期借米丹溪落江之田逃亡死絕之戶又令填納凡此之弊皆上之所當察也高宗皇帝身履艱難在河朔親知閭閻之苦嘗嘆知縣不得人一充役次即便破家是以講完役法至中興而大備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首倡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戶輪充守臣范成大嘉其風義為易鄉名自是所在推行浸廣而當時浮議胥動多有伺其隙而敗其謀者十一年

御史謝諤言義役之行當從民使其不願義役者乃
行差役上然之且美其言為法意圓備及朱文公熹
亦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上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
義役善矣其間有下戶只有田一二畝者亦皆出田
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戶田多之人却計會減縮
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既被出田將來却不免役無緣
復收此田之租乃是困貧民以資上戶此一未盡善
也如逐都各立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此其出納

先後之間亦未免有不公之弊將來難施刑罰轉添
詞訴此二未盡善也又如逐都所排役次今日已是
多有不公而况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事
未免却致爭訟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戶輪
充都副保正中下戶輪充夏秋戶長上戶安逸而下
戶陪費此四未盡善也固嘗即此四未盡善者而求
之蓋始倡義役者多鄉閭之善士惟恐當時議之未
詳而慮之未周及踵接義役者未必皆鄉閭之善士

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甚或以其材智足以把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其氣力足以凌駕乃私差役之權曰倍法曰析生等第法皆無所考而催募人亦不與置置必受約束任驅使於義首者可以教號鄉曲厭酒肉而有餘否則傭錢不支而當役者困矣是以虐貧而優富凌寡而暴孤義役之名立而役戶不得以安其業催役之法行而役戶不得以安其居信乎未熹未盡善之弊固如此也

水心葉氏義役跋曰保正長法不承引帖催二稅
今州縣以例相驅訶繫鞭撻遂使差役不行士民
同苦至預釀錢給費逆次第其先後以應期會名
曰義役然則有司失義甚矣余嘗問為保正者曰
費必數百千保長者曰必百餘千不幸遇意外事
費輒兼倍少不破家蕩產民之惡役甚於寇讎余
嘗疑之官人以牧養百姓為職當潔身馭吏除民
疾苦且追則有期約日以集使賄必行應追者任

之可也民實有產視稅而輸使賦必重應輸者任
之可也保正長會最督促而已何用自費數百千
及百餘千甚或兼倍以至破家蕩產乎且此錢合
而計之歲以千百巨萬既不歸公上官人知自愛
又不敢取誰則有此余欲以其言為妄然余行江
淮閩浙洞庭之南北蓋無不為此言者矣嗚呼此
有司之所宜陳者也余忝為長吏不得為令佐自
試其術以破余疑而不能意殊慘然因孫君義役

書成輒題於後以告其得為者

按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設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為僱僱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為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僱便於差義便於僱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末如之何也已竊嘗論之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

冒鋒鏑而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然後謂之役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於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賤雖不侔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曰閭

胥

掌二十五家六鄉

曰鄰長

掌一百家六遂

皆中士也曰族師

一掌

百家六鄉

曰鄙師

掌五百家六遂

皆上士也曰黨正

掌五百家六鄉

曰

縣正

掌二千五百家六遂

皆下大夫也曰州長

掌二千五百家六鄉

則

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之事皆以命官主之至

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悌力田掌觀導

鄉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獄訟收賦

稅又有游徼掌巡禁盜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

悌力田為尤尊可與縣令丞尉以亭相教復勿絲

戍

古之所謂復除者復其繇戍耳如三老蓋亦在復除之科然則謂三老為役可乎

嘗以

歲十月賜酒肉或賜民爵一級則三老孝悌力田

必二級賜民帛一匹則三老孝悌力田必三匹或

五匹其尊之也至矣故戾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

得以言其寃王尊為郡而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

狀至於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為顯官有聲名

然其猷為才望亦皆見於為亭長嗇夫之時蓋上

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求無藝迫脅不堪之舉

下之人亦自愛自重未嘗有頑鈍無恥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來雖叔季昏亂之世亦未聞有以任鄉亭之職為苦者也隋時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而李德林以為本廢鄉官判事為其里閭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為害更甚詔集議而衆多是德林遂廢不置然則隋時鄉職或設或廢本無關於理亂之故而其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而不輕置非下之人

畏其事而不肯充也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

琬之疏然後知鄉職之不願為故有避免之人

琬言

往年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闕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七逸即知政令風化漸以弊也唐宣宗時觀大中九年之詔然後知

鄉職之不易為故有輪差之舉

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

貧富及差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鑠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差

自是以

後所謂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貧官汙吏非理徵求

極意凌蔑故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奉行不過文

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笞箠比較其困踣無聊之狀則與以身任軍旅土木之徭役者無以異而至於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徭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蓋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於徭役而稱之而非古人所以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王荆公謂免役之法合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然不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於比閭族黨之官者也蘇文忠公謂自揚炎

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
故柰何復欲取庸錢然不知唐之所謂庸乃征徭
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習聞當時差
役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
誤舉以為比也上之人既賤其職故叱之如奴隸
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賤其身故或倚法以為
姦或匿賊以規免皆非古義也成周之事遠矣漢
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者亦難以望於後世如

近代則役法愈弊役議愈詳元祐間講明差催二
法為一大議論然大槩役之所以不可為者費重
破家耳蘇黃門言市井之人應募充役家力既非
富厚生長習見官司吏雖欲侵漁無所措手耕稼
之民性如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而況家有田
業求無不應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凡百侵擾當復
如故以是言之則其所以必行催役者蓋雖不能
使充役之無費然官自任催募之責則其役與民

不同而橫費可以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民
既出僱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所施
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義遠甚然救時之良
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
役有休歇之時而僱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
之戶而僱役則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情願
執役者蓋當時破家者皆愚懦畏事之人而桀黠
之徒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出僱役錢為不

便又當時各州縣所徵催役錢除募人應役之外
又以其餘者充典吏俸給之用又有寬剩錢可以
備凶旱賑救可以見當時充役之費本不甚重故
催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支用也若夫一承職役
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盡所取辦傾圉倒廩不足
賠償役未滿而家已罄事體如此則催役之法豈
復可行催役之金豈復能了然則此法所以行之
熙豐而民便之元祐諸君子皆以為善者亦當時

執役之費本少故也禮義消亡貪饕成俗為吏者以狐兔視其民睥睨朶頤惟恐墮窞之不早為民者以寇戎視其吏潛形匿影日虞懷璧之為殃上下狙伺巧相計度州縣專以役戶之貧富為宦况之豐殺百姓亦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於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之說要市於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者不能

為謀矣所謂正本澄源之論必也朝廷以四維勵士大夫夙廩稱事無俾有多藏之惡士大夫以四維自勵力行好事稍能以澤物存心然後鋤姦貪之胥吏以去其蠹害削非泛之支備以養其事力賦斂之簿書必覈無使代逋欠之輸勾呼之期會必明毋使受稽慢之罰夫然故役人者如父母之令其子弟恩愛素孚役於人者如臂指之護其腹心劬勞不憚既無困苦之憂不作避免之念則按

籍召而役之可矣奚必曰僱曰義之紛紛哉不然
舉三代以來比閭族黨之法所以聯屬其民上下
相維者反籍為厲民之一大事愚不知其說矣

復除

周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
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
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
舍舍役除不收役事也貴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
服公事者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

復羨
卒也

旅師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

新從來者復之也

均人凶

札則無力政

政讀作征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

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

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不征不給其徭役

五十不從力政

力政城道之役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

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

三年不從政齊繅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

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

大夫采地之民徙於諸侯為民

以其新徙當須復除但諸侯地寬役少故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大夫之家邑大夫沒多地狹故期不從政

漢高祖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者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鄉三老縣三老復勿徭戍

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軍吏卒賜爵非七大夫已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

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
十一年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三歲豐人徙關中
者皆復其身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詔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以沛
為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請復豐乃并
復豐比沛 又詔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
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無與他事
惠帝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募民
守塞皆賜高爵復其家令民入粟至五
大夫乃復一人西邊北邊之郡
雖有長爵不輕得復

三年幸太原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

四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

景帝遺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 又詔

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

給米粟為糜
鬻之六反

為復子若孫

令得身率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武帝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登禮中嶽以山下戶凡三百封崇高為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與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者得以終身復桑弘羊請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時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調發之士益鮮

宣帝地節二年詔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世毋有所與功如蕭相國

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

地節四年詔有大父母喪者勿徭事使得送終盡子道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
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母嗣者復其次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設員
千人

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徭役

世祖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二年徭役

帝生於濟陽故復之

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賜吏人復南頓歲租一歲

父老叩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年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三十年復濟陽縣徭役一歲

明帝永平五年常山三老言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

政百姓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拳拳
其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門閭走卒
桓帝永康元年復博陵河間二郡比豐沛

靈帝光和六年復長陵縣比豐沛

徐氏曰按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
賦役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
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
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給崇高之

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所復不過濟陽元氏南頓數邑為天子之私恩矣

按周官及禮記所載周家復除之法除其征役而已至漢則并賦稅除之豈漢之法優於周乎曰非也蓋賦稅出於田而周人之田則皆受之於官其在復除之例者如所謂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即公卿大夫以及庶人在官之流皆受公田之祿以代耕未嘗予之田而使之躬耕者也所謂老者

疾者則不能耕而不復給以田且仰常餼於官者也所謂新氓之遷徙者則是未及授以田者也此數色之人既元無田則何有於賦稅故只除其征役至漢則田在民間官不執授受之柄亦無復應受與不應受之法矣故在復除之例者並除其賦役也然漢以後則官戶之有蔭至單丁或老疾者除其役則有之亦不復聞有除稅之事矣

魏黃初元年之後始開太學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

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
博士率皆麤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
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

王褒門人為本縣所役求褒為屬褒曰鄉學不足以
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蔭鄉屬之何益且吾不捉筆已
四十年乃步擔乾飯兒負鹽豉門徒從者千餘人安
丘令以為見已整衣出迎之於門褒乃下道至土牛
磬揖而立云門生為縣所役故來送別執手涕泣而

去令即放遣諸生

唐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勲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役凡主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若老及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四夷降戶附以寬鄉給復十年奴婢縱為良人給復三年役外蕃人一年還者給復三年二

年者給復四年三年給復五年又詔諸宗姓未有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

玄宗初立求治蠲徭役者給蠲符以流外及九品京官為蠲使歲再遣之

白履忠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兢謂之曰子素貧不
需斗米匹帛雖得五品何益履忠曰往契丹入寇家
取排門夫吾以讀書縣為免今終身高卧寬徭役豈
易得哉

唐制諸司捉錢戶皆給牒蠲免徭役

詳見雜
征權門

宋真宗皇帝乾興元年臣僚上言官勢戶及將校衙前

占田避役之害

見差
役門

仁宗時初官八品已下死者子孫役同編戶詔特蠲之
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為出家趙州至千餘人州
以為言遂詔出家者須落髮為僧乃可免役

神宗熙寧二年頒募役法於天下詔崇奉聖祖及祖宗
陵寢神御寺院宮觀免納役錢

諸旌表門閭有敕書及前代子孫於法有蔭者所出役錢依官戶法賜號處士非因技授者準此

按自熙寧助役之法既行凡品官形勢以至僧道單丁該免役之科者皆等第輸錢無所謂復除矣然數者之輸錢輕重不等其詳見戶役門茲更不備錄

中興以後差役之法品官限田有制死亡子孫減半

蔭盡差役同編戶

詳並見戶役門



文獻通考卷十三



總校官庶吉士 臣張能照

校對官編修 臣閔惇大

謄錄監生 臣楊星乙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文獻通考卷十四

五四

詳校官員外郎臣潘紹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三百三十四

史部

文獻通考卷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征權考一

征商 關市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有災害物貴市不稅為民

困乏也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廛人掌斂市歛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

布泉

也鄭司農云絞布列肆之稅布杜子春云總當為僂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玄謂總讀如祖總之總總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質布者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於王府以當稅給作器也凡珍異

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矣 集註廛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

不賦其屨蓋逐末者多則屨以抑之少則不必屨也譏察也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又曰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為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集註治之謂治其爭訟龍斷罔壟之斷而高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而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

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

按如孟子之說可以見古今關市征斂之本意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貨也

漢高祖接秦之弊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凡米一石五千乃約法省禁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

自為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

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庫倉也

經常也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石林葉氏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綉綺縠締紵
罽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為吏與名田凡民
一算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凡賈皆有籍謫以戍
邊者七科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而賈人四故
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雖非
先王之政然敦本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
亦不得仕宦為吏

文帝時鼂錯說上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
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
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
苦有千百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
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
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今法律賤商人
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
主之所賤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上下相反好惡乖迕

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按漢初鑄錢輕於周秦一時不軌逐末之民蓄積
餘贏以稽市物不勤南畝而務聚貨於是立法崇
農而抑商入粟者補官而市井子弟至不得為吏
可謂有所勸懲矣然利之所在人趨之如流水貨
殖傳中所載大抵皆豪商鉅賈未聞有以力田致
富者至孝武時東郭咸陽以大鬻鹽孔僅以大冶
領大司農桑弘羊以賈人子為御史大夫而前法

盡廢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

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算

先公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耳征利已至於此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興利之臣不知為誰時鄭當時為大司農以他日薦桑弘羊咸陽孔僅觀之益可疑也政使非其建白亦任奉行之責矣漢人多言汲鄭其實當時非黠比也黠奮不顧身以折功利之衝當時乃薦掎刻之人以

濟武帝之欲烏得並稱哉

元狩四年初算緡錢

公卿請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

而一算

此謂讎緡錢者也隨其用所施施於利重者其算益多

諸作有租及鑄

以手力所作而賣之

率緡錢四千一算

手作者得利差輕故算亦輕

已上皆

算緡錢之法

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輕車以一算

凡民不為吏不為三老騎

士苟有輕車皆出一算

商賈輶車二算

商賈則重其賦也

已上算車之

法

元光只算商車至是民庶皆不免

船五丈已上一算

商賈之船

匿而能告者以半畀之

所謂告緡

也

賈人無得籍名田以便農犯者沒入

按算緡錢之法其初亦只為商賈居貨者設至其後告緡遍天下則凡不為商賈而有蓄積者皆被害矣故擇其關於商賈者登載於此而餘則見雜征權門

太初四年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

食

王莽篡位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令工商能採金銀
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
諸取衆物鳥獸魚鱉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
桑蠶織紵紡績補縫工匠醫卜及他方技商販賈人坐
肆列里區謁舍居處所在為區謁舍今客店皆各自占所為於其所
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為貢敢
不自占占不以實盡沒入所采取

按莽之法既權商賈之貨而取其十一又效商賈之為而官自買賣今錄其關於征商者於此而餘則見市糴考

晉自過江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為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為常以人競商販不為田業故使均輸欲為懲勵雖以此為辭其實利在侵削

宋孝武大明八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者可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魚薪之類小津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苦之

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為五等收稅有差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稅開府鄧長顓贊成之後主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此焉稅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養游食四方損害不少雖有薄斂何足為也

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即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

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稅

唐武后長安二年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

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盡稅者臣謹按周禮
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雜關通末游欲令
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夫關市之稅者唯歛出入之
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何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
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
結黨連羣喑鳴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
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非唯流迸齊人亦自擾亂殊俗
求利雖切為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

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愈空且如天下諸津
舟行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貨往還昧旦永日今
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則檢覆檢覆則遲留此津纔過
彼鋪復止非唯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僦賂何則關為詰
暴之所市為聚人之地稅市則人散稅關則暴興暴興
則起異圖人散則懷不軌況澆風久扇變法為難徒欲
禁末遊規小利豈知失玄默亂大倫乎古人有言王者
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

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即請倍算商客加
斂平人如此則國保富强人免憂懼天下幸甚

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
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其策屬軍用
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文宗太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兩稅
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權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
嚴加察訪者臣伏以方今天下無事聖政日躋務去煩

苛與民休息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
人頗深博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準赦文兩稅外停
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
却置重困齊人伏望今後自太和三年準赦文所停兩
稅外科配雜權等率復却置者仰勅到後十日內具却
置事申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
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旨依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

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
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准泗通
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讟今依元賞所奏並停
其所置官司所由悉罷所有泗口稅額準徐泗觀察使
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豎共得錢一萬八千五十五貫
文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
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他未
贍委在才臣共息怨咨以泰行旅

後周顯德五年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不得別有邀難

按鬻賣而有稅理也經過而有稅非理也觀此則其來已久而牛畜之外餘物俱有過稅商旅安得願出其塗乎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

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止齋陳氏曰此薄稅斂初指揮也恭惟我藝祖開
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凡州
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
行下謹按景德四年三司鹽鐵商稅按奏據濱州
監稅李忠恕狀準條銀每兩稅錢四十文其專欄
等却稱銀元來不納稅錢事省司檢會景德元年
二月二十二日勅令將銀出京城門往諸路州軍

者並須於在京稅務納錢每兩四十文不降指揮

只是條貫自京出門其濱州稅務元不收稅合依

久例不得創收天禧四年福建轉運司奏尚書屯

田員外郎方仲荀奏乞收福建枋木稅每估一貫

稅一百文本司勘會祥符編勅每木十條抽一條

訖任販貨賣不收商稅天聖七年福建運司奏福

州商稅有當增收錢者八當減錢者五當不收錢

者十當創收錢者十二有旨創收增收並不行餘

依奏以此見當時州郡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收
動須奏稟而漕臣省司亦不敢輒從所請橫改條
法至淳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淳
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為祖額比校科罰
蓋商稅額比較自此始及王安石更改舊制增減
稅額所申省司不取旨矣熙寧三年九月中書劄
子詳定編勅所參詳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
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赴辦

往復經動年歲虛有畱滯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
祖額比較有旨從之而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
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減矣政和間漕臣劉
既濟申明於則例外增收一分稅錢而一分增收
稅錢窠名自此起至今以五分充州用五分充轉
運司上供謂之五分增收錢紹興二年令諸路轉
運司量度州縣收稅緊慢增添稅額三分或五分
而三五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始至今以十分為

率三分本州七分隸經總制司謂之七分增稅錢而商稅之重極於今日

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李處新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韡監州稅

止齋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蓋收方鎮利權之漸然是時初未以此置官也據太宗實錄上謂趙普等曰王仁贍縱吏為姦諸州場院皆隱沒官錢朕初即位悉罷去分命使臣掌其事利入遂

數倍以此見諸州監當分差使臣自太宗始雍熙三年始著於令監當使臣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為定員

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橐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算有敢藏匿物貨為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其半畀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

國割據培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宋朝每克復疆土必下詔蠲省凡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大則

專置官監臨

景德二年詔諸路商稅年額及三萬貫以上審官院選親民官臨蒞

小則

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之行者齋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從地宜而不一焉

開寶六年詔嶺南商賈齋生藥者勿算

先是偽蜀時部民凡嫁娶皆籍其幃帳粧奩之數估價抽稅是年詔除之

太宗淳化二年詔曰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征算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部內州軍市征所算之名品共參酌裁減以利細民 又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揭榜頒行天下

至道元年詔兩浙諸州紙扇芒屨及細碎物皆勿稅

二年詔民間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得收算

真宗景德元年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

四年詔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
勿稅

大中祥符元年詔免諸路州軍農器收稅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商稅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

二十
一務

興元

三
務

二十萬貫以上

蜀務九

彭務八

永康務五

梓務二

遂務二

十萬貫以上

開封二十

壽務八

杭十二

眉務二

綿務二

漢

二嘉務八

邛十九

簡四

果務一

戎務三

瀘

六合務一

懷安三

利務三

閬務一

劔務七

三

泉縣二

夔務二

五萬貫以上

西京二十六務

北京十四務

徐七務

鄆十二務

邳三務

潁十一務

滄二十二務

博十四務

棣十一務

秦六務

德十三務

京兆十二務

楚八務

真五務

廬六務

成五務揚七務

蘄八務

無為八務

資一務

高郵八務

蘇五務普一務

昌三十八務

洋八務

興二務

大寧

監一務達一務

施五務

涪六務

五萬貫以下

南京九務

青十務

齊十一務

沂五務

兗九務

淮陽

務二

濟

務六

單

務五

濮

務八

襄

務八

鄧

務七

許

務十

蔡

務十六

陳

務六

滑

務一

澶

務十

瀛

務七

濱

務六

思

務六

鳳

務四

永靜軍

務九

真定

務十五

河中

務十一

陝

務六

并

務九

延

務十六

鳳翔

務十五

亳

務十一

舒

務十九

宿

務九

光

務七

黃

務九

湖

務十

婺

務八

秀

務七

信

務八

洪

務十一

吉

務七

潭

務七

榮

務一

雅

務十一

廣安

務三

富順監

務一

巴

務五

蓬

務一

雲安

務二

福

務十二

黔

務七

忠

務二

萬

務六

渝
務三

三萬貫以下

密

務六

登

務四

萊

務四

維

務三

曹

務四

淄

務十一

一

郢

務二

唐

務五

孟

務七

汝

務十

鄭

務九

冀

務七

一

雄

一

務一

相

務七

邢

務七

定

務十七

懷

務八

衛

務八

一

洺

九

務九

深

務五

磁

務十一

趙

務六

保

務一

永寧

務一

一

一

華

務八

通利

務三

同

務十一

耀

務九

邠

務四

解

務五

一

一

慶

務十一

商

務四

寧

務六

環

務六

澤

務五

隴

務八

渭務十八

階務二

德順務一

乾務八

通遠務一

潞務六

晉務六

絳務六

汾務五

海務四

泰務七

泗

務七

滁務四

和務六

濠務四

漣水務二

越務九

潤

務六

明務五

常務五

溫務六

台務八

處務七

衢務八

睦務六

江寧務五

宣務九

歙務六

江務六

池一十

務

饒務六

太平務八

南康務七

虔務六

廣德務二

袁務九

興國務二

臨江務五

衡務一

江陵務十四

鄂務八

安務五

岳務十一

黎務一

漢陽務三

荆

門務二 文務六 龍務二 集務七 壁務一 南劍務十一

開務一 建務七 泉務九 汀務八 漳務十 廣務十四

昌化務三 潮務五

一萬貫以下

隨務三 金務十七 均務三 信陽務二 莫務三 霸務三

乾寧務一 信安務一 鄜務五 虢務四 坊務四 岷

原務六 儀務四 府務二 代務十九 隰務九 忻

石務六 遼務五 威勝務五 平定務四 南安務三

建昌

務二

通

務二

桂陽

務二

鼎

務四

澧

務四

陵

井監

務四

峽

務五

梁山

務一

邵武

務三

康

務十六

南雄

務六

英

務八

五千貫以下

廣濟

務一

房

務一

保安

務一

安肅

務一

丹

務四

廣

信

務一

順安

務二

保安

務三十

鎮戎

務六

熙

務一

慶成

務二

廊

務一

憲

務一

嵐

務三

慈

務二

寧化

務一

火山

務一

岢嵐

務一

保德

務一

撫

務二

大通監

務二 江陰 務三 筠 務三 永 務三 柳 務一 邵 務三 全

務二 歸 務一 辰 務一 沅 務四 復 務二 茂 務一 南平

務三 興化 務八 循 務四 韶 務三 連 務四 賀 務一 二十

務三 封 務三 端 務一 新 務一 南恩 務一 惠 務四 梅 務二

務九 春 務九 桂 務十四 容 務五 邕 務一 象 務七 融 務一

務十二 昭 務十二 梧 務一 藤 務一 龔 務一 潯 務三 貴 務十一

務九 柳 務九 宜 務五 賓 務四 橫 務三 化 務五 高 務六 雷

務二 白 務一 欽 務一 鬱林 務一 萬安 務一 珠崖 務一

廉

務五

瓊

務一

蒙

務一

竇

務二

南儀

務一

按天下商稅惟四蜀獨重雖夔戎間小壘其數亦倍蓰於內地之壯郡然會要言四蜀所納皆鐵錢十纔及銅錢之一則數目雖多而所取亦未為甚重而熙寧十年以後再定之額他郡皆增於前而四蜀獨減於舊豈亦以元額偏重之故歟

仁宗時詔場務歲課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又詔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仍毋得抑配人戶

苛留商賈求羨餘以希賞

詳見酒稅門

天聖中有請算錢以助給費者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而通有無何可算也不許又詔有司裁定歲課或不登而州縣責衙前備償者立命罷之

神宗熙寧元年詔三路支移或民以租賦齎貨至邊貿易以轉官者毋稅石炭自懷至京不征流民復業者所過免算

四年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千錢輸稅五十儲

之以祿吏

七年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閑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為賞罰既而以歲旱復有是命

八年手詔問中書賈販之物法不稅者其市利錢當輸否時有司創稅賈物之入京者謂之市利錢以祿吏帝疑焉故問之

鄭俠奏議跋後云建言者以諸門及本務稅錢額虧

折皆是官員饒稅過多而吏人受財公共偷瞞不知
乃為市易拘攔商旅入務官買以致商旅不行稅乃
大虧也遂立條約專攔皆有食錢官員不得饒稅專
攔取錢依倉法官員妄饒稅並停替仍會問諸處每
商旅納官稅一百文即專攔所得市利錢幾何諸處
申約官稅一百專攔等合得事例錢十文官中遂以
為定例每納稅錢一百文別取客人事例錢六文以
給專攔等食錢已而市易司作弊於申收事例錢項

即聲說所收不及十文亦收十文此明為所收事例
錢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及法行乃謂所收之稅不及
十文亦收事例錢十文只如苧麻一斤收錢五文山
豆根一斤收錢五文却問客人別要事例錢一十文
本門為不便申省及市易司並不施行致客人為事
例錢故屢與專攔相拖拽云我官錢十文納了你却
問我要甚事例錢必須取條貫分明詳諭方肯納錢
而去不三五日間適因三月二十六日奏狀准三月

二十七日聖旨市利錢三百文以下稅錢者皆無市利錢矣看詳有司當立法時取專攔所得事例錢以供專攔逐月食錢不曰事例錢而以市利名之者蓋取孟子所謂有賤丈夫左右望而罔市利之意以為名是賤之也又從而多取之以益官豈不繆哉宜乎聖上聞之自三百以下稅錢並不收市利也

哲宗元祐元年從戶部之請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為新額自

明年始

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糴者力勝稅權蠲

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
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太
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湊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
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
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
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

稅錢自皇宋某年始也臣切為聖世病之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飢荒又在浙西累歲親見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於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廩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亡不為少衰只如去年浙中水災陛下

使江西北僱船運米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糴本水脚官費不貲而客船被差僱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其官司費耗為害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只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飢荒雖目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陛下出捐錢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編敕雖云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則

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傷則鄰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以今之法小為踈通而隔一州一路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為良法須是盡削近歲弊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為通濟臣竊謂若行臣言稅錢亦必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稅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為賑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赦甚近若

得於赦書帶下光益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
進止

徽宗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
以百日免倍稅建中靖國初有此令至是蠲之

二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屨穀菽鷄魚果蔬炭柴磁瓦
器之類並蠲其稅歲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償

重和元年以臣僚言凡民有遺囑并嫁女承書令輸錢
給印文憑其絲綿縑帛即其鄉聚市鬻者亦令先歷近

地場務請稅尋皆罷之 八月臣僚又言稅物由便道者請令批引致務參驗并稅之詔戶部下諸路漕司計畫以行

宣和二年宮觀寺院臣僚之家為商販者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輸稅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旨

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之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駝騾驢已不入服用之例而比年臣僚營私謀利者眾宮觀寺院多有免稅專降之旨皆以船艘賈

販州縣無孰何之者故有是詔

三年兩浙淮西等路稅例外增一分者勿取其先漕臣被旨起應奉物乃增稅以更費至是御筆罷之

欽宗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稅物權更蠲稅一年

高宗建炎元年詔京城久閉道路方通有販貨上京者與免稅 又詔應殘破州縣合用竹木磚瓦並免收稅 又詔北來歸正人兩淮復業人在路不得收稅 又

詔於平江崑山縣江灣浦量收海船稅應官司回易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蓋寧於海道取給軍需而不以病民也又慮稅網太密詔減併一百三十四處減罷者九處免過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所需並與罷稅

孝宗隆興之初招集流民凡兩淮之商旅歸正人之興販並與免稅州縣續置稅場不曾申明去處並罷之又詔鄉落墟市貿易皆從民便不許人買撲收稅減罷

州縣稅務甚多

光宗復罷楚州雅州管下鎮務減臨安府富陽餘杭稅額

寧宗時減罷州縣稅務亦不一

關市之征日以蠲免中興列聖仁民之心何如哉其

間貪吏並緣苛取百出

紹興二十一年六月臣僚言諸州額外征收止資公庫無

名妄用乞令監司檢察

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菜茹束薪之

屬

乾道四年詔諸州縣不得私置稅場邀阻客旅嘉定五年四月臣僚言廣中無名場稅在在有之若

循之涑頭梅之梅溪皆深村山路畧通民旅
或擅用
私立關津緡錢斛米菜茹束薪並令輸免

稽察措置

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於正官
外擅置稽察措置等官許民戶越訴添置

專攔收檢

紹興十年九月勅諸路稅務置專攔外類
皆過數招收并有監官親隨之類通同接

取可令禁止淳熙五年四月臣僚言池州鴈
漢
等處攔頭妻子直入船內搜檢謂之女攔頭

與吾

民相刃相靡不啻讎敵虛市有稅空舟有稅

乾道六年閏月

臣僚言重征莫甚於沿江凡沂流而上至於荆峽虛
舟往來謂之力勝舟中無重貨謂之虛唱宜征百金
元拋千金之數謂之花數
騷擾不一乞嚴禁止從之
以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

布帛皆有稅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都省言專攔騷擾
甚者指食米為酒米指衣服為布帛

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以興販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敕訪聞

場務利於所入以至士夫舉子道路之費搜篋倒囊一切攔稅可以禁止

甚者貧民博易

瑣細於村落指為漏稅輒加以罪

嘉定八年二月臣僚言濱江之民擔

負魚鮓於村落博賣未嘗經涉城市亦証其漏稅而加之罪或遇溪簾販運火柴每束亦收五六文錢乞嚴行覺察從之空身行旅亦白取金百方紆路避之則攔截

叫呼

嘉定五年四月臣僚言廣中場

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

輸倒囊而歸矣

嘉定五年四月臣僚言

聞者咨嗟則指曰是大

小法場也

紹興二十二年臣僚言蘄之蘄陽江之湖口池州之鴈汊稅務號為大小法場是

以中興以來申明越津攔稅之禁

上曰昨見河朔有步擔負米尤為所

害其專攔有在十里外私自收稅者況舟船之利多於步擔其擾可知紹興三十二年三月臣僚言州縣

多遣人於三二十里外拘攔稅物以發關引為名乞禁止乾道四年九月詔不得離縣五里外攔掠村民

紹興四年三月嘉定八年二月皆有禁其場務稅賞不許引用
倘於租額外有

剝數聽其累賞是道天下重征
其告漏稅不實者坐之
慶元六年五月詔
其

有合稅者照自來則例不得欺詐騷擾如例外多收

投子錢許民越訴
紹熙元年十一月
其赴務投稅者不得截

留收買
慶元五年四月詔
列聖之禁戢吏姦也如此是宜商

賈之利通而民生之用足雖中興再造民力已竭而
不至於甚困者皆此之由也

文獻通考卷十四